

临沂市财政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序号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行政处罚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警告、罚款及其他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罚款、通报及其他处罚决定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决定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罚款、禁止参加评审活动、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罚决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5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6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等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7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罚款、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等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8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等处罚决定	
	9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罚款等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1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决定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12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等的处罚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罚款等处罚决定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13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的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决定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14	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决定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15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决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16	对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等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决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17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警告、记入失信记录、联合惩戒等处罚决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8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限期整改、撤销资格等处罚决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警告、记入失信记录、联合惩戒等处罚决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限期整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决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1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罚款等处罚决定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